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津0114刑初370号

被告人李洪健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8月1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12022219770812223X，住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孙小屯村2区2排18号。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8年4月24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津武检公诉刑诉[2018]3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洪健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并适用认罪认罚制度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李洪健于2014年11月份申领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“乐迷联盟”信用卡1张，后于2015年6月9日，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思杰航空票务、天津市温州服装批发部等地进行消费，于2015年10月29日还款19.56元后未再还款，经发卡行多次催收3个月内仍不归还，累计透支人民币14953.27元。

被告人李洪健后被抓获，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透支款项已清偿。

上述事实，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、接收证据材料清单、催收记录、交易明细及结算证明、被告人供述辩解、证人证言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证据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洪健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洪健具有以下量刑情节：已经偿还被害银行损失并取得谅解，自愿认罪，有悔罪表现。鉴于本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可依法从宽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李洪健犯信用卡诈骗罪,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；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毛兴东

二○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刘春秀

附判决引用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：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